

股票代码：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：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：2020-11

##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所涉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深圳中院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粤03民初17号】等相关材料。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科技”或“原告”）诉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恒集团”或“第三人”）资产置换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中院已经立案，案号为（2020）粤03民初17号。

#### 1、仲裁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

原告：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1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研发楼907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理

被告：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中秋

第三人：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汉经济开发区沌口小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中秋

## 2、诉讼请求

- ①请求判令被告与第三人继续履行《资产置换合同书》；
- ②请求判令被告限期内协助原告将宗地号 A627-0005 和 A627-0007 的土地使用权登记过户至原告名下；
- 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（包括可得利益损失）5200 万元；
- ④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3、纠纷的起因

2009年4月29日，公司与第三人武汉中恒集团签订了一份《资产置换合同书》，依据合同书的约定，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华发路价值人民币1855万元两块土地，即宗地号A627-0005（不动产登记号8000101219）、A627-0007（不动产登记号8000101218）的土地使用权对原告进行二次增资并过户给原告，第三人以其持有的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56%的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原告100%股权。上述《资产置换合同书》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09-17

第三人将《资产置换合同书》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后，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原告100%股权转让给第三人；公司也将上述两块土地交付给原告占有、管理、使用，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将土地使用权过户到原告名下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。

## 三、以上诉讼及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以上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预计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公司将根据以上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0日